

書叢小科百

國興新

著之愈胡

編主五雲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
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 
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 
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 
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 
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 
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 
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 
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 
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 
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 
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 
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督

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

#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  
 民國廿二年四月印行  
 國難後第一版

百科新興國一冊  
 小叢書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國費

(七五九)

著 者 胡 愈 之

主 編 者 王 雲 五

發 行 人 王 雲 五  
 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 
 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 
 上海及各埠

# 新興國目錄

第一章	緒論	一
第二章	捷克斯拉夫	五
第三章	南斯拉夫	三
第四章	波蘭	二
第五章	立陶宛	一
第六章	萊德維亞	三
第七章	愛沙尼亞	四
第八章	芬蘭	七
第九章	愛爾蘭	三
第十章	冰洲	六〇

第十一章	但澤	六三
第十二章	敘利亞	六六
第十三章	巴力斯坦	七一
第十四章	伊刺克	七四

# 新興國

## 第一章 緒論

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，誰都知道是因了帝國主義國家爭奪殖民地及經濟利益而起的。但是大戰的結果，反使世界的許多弱小民族得到了千載一時的機會。在大戰以後，向來被屈辱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許多被壓迫民族，都紛起要求自主，都脫離強國的羈絆而獲得獨立。單在歐洲大陸，立時成立了七個新獨立國，此外戰後新興的半獨立國及自治政府，更多到不可勝數。雖然在戰後獲得自由的，不過是世界弱小民族中的一部分，至大多數的小民族，卻至今還在少數強國的統治下，未能圓其民族獨立的好夢。但就一般的而論，在戰後至少有二十餘個小民族，獲得了獨立或半獨立。至少有二千餘萬方哩的土地，七千餘萬的人民，已從帝國主義的高壓下

獲得解放。所以大戰後的數年，不能不算是弱小民族揚眉吐氣的時期了。

戰後弱小民族遇到了這樣的好機運，是有四個主要的原因：第一，俄、德、奧三大帝國主義國家，因大戰而崩潰；在這三大國的領土內，包含許多被壓迫民族，因此都得到獨立自由。第二，大戰促起弱小民族的覺悟，使那些久被壓迫的奴隸，一旦醒覺，起而反抗，謀民族自身的解放。第三，革命後的蘇俄政府，懲惡世界的弱小民族，反抗帝國主義的政府。第四，美國前總統威爾遜（Wilson）在巴黎和會，提出民族自決的原則，擁護弱小民族的權利。因了這幾種的原因，世界許多小民族乃得實現其數世紀以來所懷抱的熱望，各自團結起來，謀民族自身的利益，而在歐洲、亞洲，新興的獨立國與自治政府乃多如雨後春筍了。

此等弱小民族新建的政治組織，就大體說，可以分爲兩類：

第一類是獨立國，就是有獨立自主的政府，有完整的國家主權，而不受其他政府的統轄的，如捷克斯拉夫、南斯拉夫、波蘭、芬蘭、立陶宛、愛沙尼亞、萊多尼亞等是。

第二類是半獨立國，名義上雖爲自主國家，但實際上卻沒有行使國家主權的絕對自由，除本

國政府外，更須受其他政府的統轄。如愛爾蘭自由邦、冰洲自治政府，以及由國際聯盟委任統治的甲種委任統治地伊刺克、巴力斯坦、敘利亞等，都是屬於此類。

嚴格的說，第二類的政治組織，並不具備獨立國的條件，只是一種自治政府，不能稱爲國家。現在爲敘述的便利起見，一律稱之爲新興國。又如蘇維埃聯盟內所包含的許多共和國（如白俄羅斯共和國、烏克蘭（Ukraine）共和國等）因其完全爲聯邦組織，比之於愛爾蘭、冰洲，更少自主的性質，所以不列入新興國之內。至奧大利共和國、匈牙利王國，雖疆界與國體均已改變，但因其從舊奧匈聯合國分裂而成，並非由被壓迫民族所造成的新國，所以也不能稱爲新國。再如南斯拉夫雖爲舊時塞爾維亞王國的擴大，而因其國內合併許多弱小民族，組合的成分已和塞爾維亞王國大不相同，所以我們卻必須把牠列入新興國之內。

戰後在阿刺伯半島產生了一個新國，即漢志王國（Kingdom of Hedjaz）。這個漢志王國是經凡爾賽和約承認爲獨立國，而且爲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。但過了幾年後，漢志的領土被阿刺伯的部落內惹德（Nejd）征服。

這些新興國家，大多是很偏小的。有幾個國家，只有數千方哩的面積，十餘萬的人口。一般人不易明瞭這些新國的內情，便是疆土的位置，重要的都市，在平常地理書中，也不易找得。但是這些新國的開國史，大多是用民族的血淚寫成的。新國的經營締造，建設規制，也儘多可以借鏡的地方。在現在民族獨立運動的高潮中，這些弱小民族奮鬥的經驗，與建設的成績，是很值得我們的參考的。而且此等新興小國，國際關係非常複雜。因列強外交的縱橫捭闔幾個小國往往操着國際和平與戰爭的樞紐。所以留心世界大勢的，也不能忽略了這一些新興的小國。以上這幾點，便是本書所着眼的地方了。



## 第二章 捷克斯拉夫

大戰以後，舊奧匈帝國全體瓦解。除奧大利與匈牙利分裂為兩個獨立國，東境的領土，割歸波蘭外，又產生了兩個斯拉夫民族的新共和國，就是捷克斯拉夫與南斯拉夫。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國名是 *Československá Republika*，是以捷克族（*Czechs*）與斯洛伐克族（*Slovaks*）為主體。捷克與斯洛伐克同出於西斯拉夫種。

捷克·斯拉夫民族獨立運動的成功，實可作為世界弱小民族的模範。因為此民族受異民族的摧殘壓迫，歷四百年之久，但其民族精神迄未消失，數世紀以來，艱苦奮鬥，再接再厲，乃得有獨立自由之一日。在十六世紀以前，捷克民族本有獨立的國土，即歷史上著名的波希米亞王國（*Kingdom of Bohemia*）是。十世紀後，鄰近的日耳曼民族，憑藉宗教及文化的勢力，開始侵入波希米亞，全國農田逐漸入於日耳曼僧侶之手。十五世紀初，有所謂波希米亞革命，革命的領導者為胡司

(John Hus) 革命的目的，雖爲改革宗教，但其實際則爲一種民族革命與農民要求土地。革命戰爭延長至數十年之久，卒因舊教諸國如西班牙、波蘭、巴威略、奧大利等，合力向波希米亞進攻，一六二〇年白山 (White Mountain) 戰役，捷克軍大敗，國土遂被奧大利所併，舊教勢力復振。一般主張改革運動的均流亡國外。而捷克人乃完全失卻了獨立自由。至今捷克人還未能忘卻白山的屈辱。『雪白山之恥』爲三百年來捷克民族運動的標語。

嗣後捷克斯拉夫人屢次圖謀獨立，均遭失敗。直到十九世紀初，歐洲民族主義運動，逐漸高漲。捷克愛國者首先用文字鼓吹，其中影響最大的有科蘭 (Jan Kollar, 1793—1852) 的詩集斯拉夫的女兒 (Slavy Deera)，帕拉次岐 (Palacky, 1798—1876) 的波希米民族史，與薩法立克 (Safarik, 1795—1861) 斯拉夫考古學。但日耳曼深恐捷克民族運動復活，多方加以壓迫，對於捷克語文亦加禁止。一八四八年，捷克解放運動失敗後，壓迫更日甚一日。但捷克民族運動亦因壓迫而愈加努力。在國內則波希米亞學者及大學生，努力從事於民族文化的闡發，從考古學及歷史學上證明捷克文化的優秀。同時一般復國運動的志士，紛赴國外，宣傳奧匈政府的虐政。大戰開

始，捷克及斯羅發克人不願隸身與匈軍籍，以與同種的俄羅斯及塞爾維亞戰，相率逃亡國外，更有投入俄軍倒戈相向的，其數達四十萬。在協約軍方面，得此等捷克軍隊的助力甚多。一九一七年，布爾塞維克革命起後，俄國與德國單獨媾和，在俄境的捷克軍，乃加入「白軍」與「赤軍」交戰，輾轉流離，經西伯利亞，過國祖國者，凡數萬人。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，歐戰停止，捷克·斯拉夫民族，乃正式宣告脫離奧匈皇朝，成立新共和國，由國民會議，掌握一切政權，以舊奧匈屬的波希米亞（Bohemia）摩拉維亞（Moravia）西利西亞（Silesia）斯羅發克亞（Slovakia）為其領土。以波希米亞首府布拉格（Prague）為其都城，選舉馬薩立克（Masaryk）博士為第一任大總統。一九一九年，新政府派代表出席於巴黎和會，經和會確認其獨立。於是此久經壓迫的捷克斯拉夫民族乃完全獲得解放與自由。

捷克·斯拉夫夫人不特為勇於獨立鬪爭的民族，而且是長於改造建設的民族。捷克·斯拉夫建國不過十年，而其國內建設，已足為許多新國的模範。且其國內，政治制度，社會經濟，秩序井然，絕無糾紛騷擾的現象，為歐洲諸國所不及。捷克·斯拉夫雖只是一個小國，但實為歐洲最安靜最太

平的國家，政治社會各方面，都已走上軌道。這固然由於大總統著名哲學家馬薩立克與總理俾泥斯（Benes）的深謀遠略，但是捷克·斯拉夫人的強毅堅忍和平敏慧，也是很可欽佩的。

從地圖上看來，捷克·斯拉夫是包圍在德、奧、匈、波蘭、羅馬尼亞五國中間，沒有通海的道路。但其土地卻很肥沃，人口繁密。波希米亞、摩拉維亞、西利西亞三州農產物非常豐富。穀類及糖生產極多。煤鐵礦產，蘊藏也不少。其中波希米亞尤為大工業區域，金屬、織布、玻璃及造紙工業，是世界著名的。所以在經濟方面，此新國幾乎全不仰賴他國的供給。而其人民又大多勤儉耐勞，富於生產能力，所以這新國發展的前途，是不可限量的。

對於這個新國，最使我們佩服的，是政治建設與社會建設的成功。先說政治方面。捷克·斯拉夫共和國憲法，於一九二〇年二月頒布，其政制採取最新式的全民政治，一切主權屬於人民。國會為兩院制，人民年滿二十一歲，無論男女，均有下院議員的選舉權。年滿二十六歲，有上院議員的選舉權。選舉依照比例代表制，採取普及、平等、直接、祕密投票法。下院有完全立法權。但內閣提出法案，經國會否決，而內閣認為必須採行時，可由公民投票複決。大總統為全國陸軍最高司令官，任期七

年，得國會許可，可對外宣戰，得任免內閣關員。此外憲法保障報紙及言論自由，并保障境內小民族權利，與以使用語文并自設學校的自由。

捷克·斯拉夫的政黨非常複雜。在國會列席者有十三政黨。政府黨方面以共和農民黨，天主教人民黨，及日耳曼馬札爾（Magyars）人民黨勢力為最大。反對黨方面在國會席數最多者為共產黨，社會民主黨，及國家社會黨。現總統馬薩立克為國際著名哲學家。捷克·斯拉夫國民會議以其於復國運動，功績甚大，定為終身總統。

在此新國最難處理者，為小民族的問題。因此新國雖為捷克與斯羅發克民族聯合的國家，但一部分斯羅發克人因政權操於捷克人之手，常要求斯羅發克自治。此外在國內，非斯拉夫族的居民佔百分之三十五，尤以日耳曼人為最多。此等日耳曼人因其向來統治捷克·斯拉夫之故，往往易起糾紛。但新政府對於此等小民族，常能盡保護之責，並不加以壓迫，所以在目前，能相安無事。

捷克·斯拉夫一部分為工業國，一部分為農業國，新國成立以後，社會的建設事業，非常急要。現政府對於一切社會設施，採取和平的社會改良政策，並不取積極的革命手段。例如新政府的土

地改革法，曾經國民會議決定，凡私人擁有熟地超過四百七十五英畝者，超過之數，由國家沒收之；擁有荒地超過三百五十畝者，超過之數，由國家沒收之。此法令施行之結果，國家獲得熟地三百二十五萬英畝，荒地七百五十萬英畝，共計足供農民五十萬戶的耕用。在波希米亞及斯羅發克，向多大地主，尤其當白山戰役以後，大部分捷克人流亡國外，土地均落於日耳曼地主之手。致農民無土地可耕者甚多。在波希米亞農民擁有耕地十四英畝至七十五英畝者，僅三分之一；此外三分之二之農民，每戶所用之地不到三英畝，或甚至僅有一英畝。經此次由政府沒收大地主的地產後，凡屬小地主，殘廢兵士，歐戰時流亡俄國及西比利亞的捷克兵士，以及其他無土地的農民，均有向政府領種的優先權。其領種的土地，依土地的肥瘠而定面積的大小，有每戶領得十五英畝的，有領得二十五英畝的，有領得三十五英畝半的，就中肥沃而宜於耕種的土地，均歸農民領種。其不宜於耕種的土地，如森林，牧場，池塘，則歸市府，公園或科學機關所有。經此次分配後，農民幾乎全部自有土地。而市政府及公共機關因有資產的緣故，各種地方事業都易於進行了。

工廠工人的待遇，亦大為改善；政府頒布勞動法及工會法，使工人能遂其正當的生活要求。又

強迫失業保險制度，在國內已實行，因此全國人民不致有失業的痛苦。社會問題自然大半解決了。  
捷克·斯拉夫國境包圍在諸國之間。奧、匈及德國，環伺於西北，南三面，時時有報復的野心。所以新國的外交以防止日耳曼國家及匈牙利的侵略為唯一要着。因此使此新國有親法的趨勢。蓋在戰時，俄、法扶助捷克民族，最為有力。俄與捷克雖為同種，然自俄國改變國體後，因政制不同，反不易於接近。現在捷克·斯拉夫惟視法國為其唯一的知友。著名的「小協約」即捷克·斯拉夫、南斯拉夫、羅馬尼亞之同協約，即由捷克外交總長俾混斯所手創，其目的乃在聯法，以防奧、匈。近年巴爾幹諸國紛擾日甚，而捷克則幸賴其政府外交手段靈敏，對於隣國，尚能保持友好的關係。在現在的歐洲，捷克·斯拉夫總要算是平和的樂園了。

土地 全國面積一四〇、三四七方哩。其疆界在德、奧和約中規定。全國分爲五區：即波希米亞、摩拉維亞、西利西亞、斯羅發克亞、魯騰尼亞（Ruthenia）。

人口 據一九二一年統計，共有一三、六一三、〇〇〇人。其中捷克·斯羅發克人佔六四·八%；日耳曼人佔二三·六%；馬紮爾人佔五·六%；魯騰尼亞人佔三·五%。

國都 布拉格。

貨幣 以科藍那 (Koruna) 爲單位。每科藍那約值華銀五角。

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，輸入品價值一七、五九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科藍那，以棉花、木器、機器爲大宗；輸出品價值一八、七九九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科藍那，以棉織品、糖爲大宗。

財政 一九二五年，歲出一五、九七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科藍那；歲入一五、七〇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科藍那。國債總額，三八、八六一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科藍那。

軍備 全國陸軍，一二一、〇〇〇人。



## 第三章 南斯拉夫

在現代歐洲，因自身的獨立奮鬥，而獲得自由的民族，除波蘭、捷克、斯拉夫以外，便當首推南斯拉夫民族了。十九世紀以來，南斯拉夫民族，最初反抗土耳其帝國的統治，到了巴爾幹戰後，乃獲得一部分的獨立，成立塞爾維亞王國（Kingdom of Serbia）。以後又繼續反抗奧、匈帝國的統治，經上次大戰後，乃獲得全體的解放，造成塞爾維亞·哥羅西亞·斯羅焚王國（Kingdom of Serbs, Croats and Slovenes），於是此千餘萬的被壓迫民族，乃完全得到獨立與自由。因新國國名太長，常簡稱為南斯拉夫王國（Kingdom of Jugo Slavs），在中文有寫作巨戈斯拉夫的，則又為南斯拉夫 Jugoslavs 原文的音譯。

所謂南斯拉夫，本為散佈在多腦河（Danube）流域，以農業為生的民族。在十一世紀時，脫離東羅馬帝國的統治，自建獨立王國。到了十四世紀，領土更加擴大，有巴爾幹半島的大部分，如現在

的塞爾維亞，門的內哥羅，波斯尼亞，阿爾巴尼亞，布加利亞的一部分，及希臘北部，全爲古塞爾維亞王國的領土。但到一三八九年，爲土耳其軍所戰敗，國土消亡。從那時起，巴爾幹半島全部，成爲土耳其帝國的屬地。南斯拉夫民族屈辱於其下者，不下四百年。

十九世紀之初，歐洲民族主義發展，歐洲東南部在土耳其統治下的弱小民族，紛謀獨立，南斯拉夫民族亦乘機活動。一九〇四年，塞爾維亞人背叛土政府，選舉著名的黑喬治 (Traian George) 爲大元帥，編練國民軍，與土耳其交戰。土耳其不得已，於一八〇七年，許塞爾維亞自治，承認黑喬治爲其民族領袖，此即今卡拉喬治王朝 (Karageorgevich) 所由創立。當時塞爾維亞民族運動，乃得同種的俄羅斯帝國的援助，到了拿破崙戰爭，俄國爲防禦法國起見，不得不與土耳其言和，於是土耳其重行佔領塞爾維亞全境。黑喬治與其部屬出奔國外。其一部分軍隊降土耳其。但二年後又叛變，土耳其不能控制，又許其自治。一八七六年，塞土又開戰。一八七八年，訂立柏林條約，始正式宣布塞爾維亞爲獨立王國。以米蘭 (Milan) 爲國王。但柏林會議本爲俄、德、奧三大帝國的分贓會議，塞爾維亞雖在名義上獲得獨立，而領土要求，仍不能達到目的。大多數南斯拉夫人，仍在異族壓

迫下。一九一二年，巴爾幹戰爭開始，塞爾維亞與布加利亞、希臘、門的內哥羅，組成巴爾幹同盟，戰敗土耳其。土耳其在歐洲領土遂被分割。但因戰後領土分配不均，又發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。結果布加利亞戰敗，塞爾維亞獲得馬其頓的大部分領土。此即戰前的塞爾維亞王國。

但此時塞國領土，仍甚狹小，在政治上，經濟上，均難自立，其同種的哥羅西亞人，斯羅焚人，尙在奧匈帝國及布加利亞統治下。且自二次巴爾幹戰後，奧國因塞國民族運動擴大，甚爲嫉忌，對於其領土內的南斯拉夫人，壓迫益甚。當時奧國對於南斯拉夫，猶日本對於朝鮮。一八一四年六月杪，塞爾維亞黨人暗殺奧皇太子，終因此星火，爆發空前未有的世界大戰。所以說上次大戰直接的原因，由於南斯拉夫民族運動而起，也不爲過甚。

大戰發生後，塞國因兵力單薄，不久國境便完全爲德、奧軍隊所佔領，國王彼得出奔希臘。自此南斯拉夫民族只能在國外活動，運動英、美政府加以援助，并在英國組織南斯拉夫民族委員會，要求建立南斯拉夫民族國家。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日，塞國首相兼外交大臣帕細亦（Nikola Pašić）與南斯拉夫民族委員會會長蓋比（Anton Trumbić）博士聯名發表著名的高甫宜

言，正式宣布南斯拉夫王國完全獨立。宣言計十三條，以後列入南斯拉夫國憲，作為立國的根基。十三條的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塞爾維亞、哥羅地、斯羅焚王國，應為民主的，立憲的，議會君主制，由三民族共同擁戴黑喬治為國王。

（二）在新國內，保障正教、天主教、回教三主要宗教的平等。

（三）拉丁字母與俄文字母並用。

（四）新國領土應概括南斯拉夫民族集合居住的地方，把戰前的塞爾維亞和門的內哥羅，包括在內。

（五）亞得里亞海（Adriatic Sea）應為自由海，各國自由通行。

（六）選舉應採普遍、平等、直接、祕密投票制。

（七）由憲法會議產生憲法，以為立國的基礎。

一九一八年十二月，大戰終了，德奧軍隊撤退，塞王復返故國。於是南斯拉夫王國正式成立。凡

爾塞和約及對奧和約均承認南斯拉夫新王國，其版圖比前塞爾維亞王國增大一倍。包括前塞爾維亞王國，前門的內哥羅王國，舊奧屬的波斯尼亞（Bosnia）和黑塞哥維那（Herzegovina）二州，舊奧屬的哥羅西亞（Croatia）和斯拉窩尼亞（Slavonia）二省，舊奧屬巴納特（Banat）的西部，舊奧屬的斯羅焚尼亞（Slovenia）和達爾馬提亞（Dalmatia）沿岸領土及小島等。這是南斯拉夫王國建國的大概情形。

新國成立以後，不久即因邊界問題與意國發生衝突。即著名的阜姆（Fiume）問題是南斯拉夫終非意國之敵，卒於一九二四年一月，兩國簽定條約，以阜姆歸意，而以巴洛斯（Baros）歸南斯拉夫。一九二三年十二月，南斯拉夫又與希臘訂約，獲到塞羅尼加（Salonika）的自由出海口。此新國乃從奧匈帝國脫離而獲得自由獨立。其領土又與奧匈國境聯結，為防奧匈及布加利亞的報復起見，不得不與西歐列強親睦。南斯拉夫外交大臣帕細赤的外交政策，始終是親法的。南斯拉夫為小協約之一，其對外與羅馬尼亞及捷克·斯拉夫取一致態度。但就近年歐陸政治的趨勢而論，此新國之所畏懼的，卻非奧匈，而為意大利。奧匈戰敗以後，國土分裂，軍備解除，卻已不足憂。

慮。惟有意大利則爲戰後新興的帝國主義者。意大利的鐵腕首相慕沙里尼，要握得大陸霸權，以地中海爲其內海。一九二七年，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訂立同盟條約後，野心益復暴露。因阿爾巴尼亞與南斯拉夫接壤，其政治及經濟利益與南斯拉夫關係至爲密切。自意國與阿爾巴尼亞訂約後，阿爾巴尼亞實際上已成爲意大利的保護國。其財政及軍事，全歸意國管理。意國此種行動顯然不利於南斯拉夫。南斯拉夫爲自衛起見，更不得和法國接近。一九二七年末，遂有法南條約的訂定。將來歐洲局勢推移，因意大利與南斯拉夫的利害衝突，而間接引起全歐的紛擾，這是意料中的事呢。

再就此新國的內政來說。新國憲法於一九二一年完成。議會採一院制，國會議員三百十三名。國王爲陸軍大元帥，有宣戰媾和的權力，并有權召集或解散國會。國會每四年一改選，以每人口四萬中產出議員一名爲原則。男子年滿二十一歲，方有選舉權，滿三十歲方有被選舉權。

現國王亞歷山大第一世（Alexander I）爲前王彼得第一世（Peter I）之子。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嗣位。至新國建設，則以帕細赤氏立功最大。帕細赤輔佐兩朝君主，努力復國運動，經數十年，不爲但巴爾幹的大政治家，且又以外交長才見稱。可惜他於功業完成之後，在一九二七年死

了。

南斯拉夫的政黨，以屬於右派的急進黨，獨立民主黨，斯羅焚尼亞僧侶黨勢力為最大，帕細赤即急進黨領袖。其次則為中央派的南斯拉夫回教徒，民主黨，哥羅西亞農民黨，而屬於左派的農民黨，日耳曼黨，門的內哥羅聯邦黨，則幾於無甚勢力。

新國乃從舊奧匈國領土合併而成，故其國內民族甚為複雜。其現有一千二百萬人口中，所包含民族如下：

塞爾維亞人	六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
哥羅西亞人	二、五〇〇、〇〇〇人
斯拉窩尼亞人	一、〇〇〇、〇〇〇人
馬其頓人	五五〇、〇〇〇人
馬札爾人	四五〇、〇〇〇人
阿爾巴尼亞人	二五〇、〇〇〇人

回教塞爾維亞人

六二五、〇〇〇人

羅馬尼亞人

一五〇、〇〇〇人

日耳曼人

四五〇、〇〇〇人

其他

一七五、〇〇〇人

上列諸民族中，非斯拉夫的小民族，雖經和會規定，南斯拉夫政府應加平等待遇，但因習俗、宗教、言語的不同，不免常多不安。即就南斯拉夫民族本身而論，新國雖為塞爾維亞、哥羅西亞、斯羅梵三同種的民族聯合而成。但此三民族因分隸於異民族之下，歷時過多，風俗習慣，宗教信仰，已多不同。大部分的哥羅西亞人與斯羅梵人皆反對黑喬治皇朝的統治，尤反對建都於伯爾格來得（Beograd Belgrade）。近年哥羅西亞民族的分離運動，更日益猛進。所以此新國的前途，實多隱憂。就此新國民族複雜的情形而觀，似有採取聯邦自治制的必要。但為防止外患，增厚政府實力計，新國政制完全採中央集權制。現在國內既發生種種不安的現象，各政黨的軋轢又日甚一日，新國的政制，大概是非改絃更張不可的了。



土地 全國面積九六、一三四、方哩。

人口 據一九二一年統計，爲一二、〇一七、三三三人。

國都 伯爾格來得。

貨幣 以狄那 (dinar) 爲單位，每狄那約值華銀四分。

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只價值八、七五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狄那；輸出品價值八、九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狄那，以農產物爲大宗。

財政 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複算，歲入一二、五〇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狄那。歲出數同。

軍備 陸軍，一一六、〇〇〇人。海軍，毀滅艦，魚雷艇，十二艘。

## 第四章 波蘭

在戰後新建的許多國家中，波蘭是第一個重要的國家，第一個重要的民族了。戰後各新興國的面積，以波蘭爲最大，人口以波蘭爲最多。再就過去的歷史看來，其民族在文化、政治、經濟方面的建樹，比別的新興民族爲更偉大，其民族爲獨立自由而奮鬥的歷史，也比別的民族更長久更光榮得多呢。

戰後的許多新建國，國名和民族名，全是平常所不大知道的，只有波蘭卻爲我國人所熟聞。這是因波蘭在歷史上本來是一個偉大民族，牠在中古歐洲文化史上所佔地位，和日耳曼、拉丁民族不相上下。在文明、科學方面，波蘭人有過偉大的貢獻。其中如首創地動學說的哥白尼（Copernicus），近代的大小說家顯克微支（Henri Sienkiewicz）更爲名聞全世界的天才。此外在文學、歷史學、天文學、地質學、及音樂、圖畫等，波蘭都是別樹一幟。波蘭分割以後，民族文化運動，仍未

衰邁。波蘭亡國至數百年，而仍能恢復其民族國土，未始不是由於其民族文化的卓特了。

當一七四〇年，波蘭王國的全盛期，其領土北自波羅的海，南至黑海濱止。擁有歐洲中部的大平原，其時波蘭為歐洲第二三位的強國。華沙為歐洲最大都會之一。文物之盛，不亞於古代的羅馬，但不久，因國內政治的腐化，人民的驕侈，又值普魯士與俄羅斯的勃興，波蘭漸被侵蝕，不能支持，經三次之領土分割，遂致亡國。

波蘭被分割的原因，有一點是頗值得注意的。波蘭是在歐洲最初施行議會政治的國家。一五〇五年，波蘭憲法告成，國會分上下兩院，議員由全國三十萬選民選出。非經參議院通過，不得對外國宣戰。全國分為許多地方自治區域，由自治會議採立法行政。此種政制雖為後代民主政治的濫觴，但因政權不能集中，對外勢力單薄。又因當時除無政治權利的猶太人外，無所謂資產階級，所以雖採取代議政治的形式，而政權仍為數千百貴族階級所壟斷。此等貴族又都是昏庸無識，所以結果在試驗中的立憲政治，反造成不良的政府。國內各派互相侵軋，政治敗壞，外侮乃乘間而入。一七二二年，普魯士腓特烈大帝（Frederick the Great）與俄女皇喀德隣二世（Catharine II），

侵入波蘭國境，奧國後亦加入。戰後波蘭割地四分之一，這是所謂波蘭的第一次分割。到了法國大革命時期，俄、普、奧三國又侵佔波蘭國境，有所謂第二次的分割。到一七九四年，波蘭亡國所剩餘的三分之一的領土，又遭分割。於是波蘭完全滅亡，在歐洲地圖上，沒有波蘭的名號了。

一八〇七年，拿破崙把舊波蘭王國的一部分建立半獨立國，名華沙公國（Duchy of War-saw）。但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，又把公國取銷，將其領土重行分配於俄、普、奧三國，只留出克拉科（Crakow），建一獨立共和國，由三國保障其中立。不久，奧國又背棄盟約，把這個中立區域并入自己的領土內了。

在十九世紀中，波蘭民族分處於俄、德、奧三大帝國主義的壓迫下，生活最爲慘酷。除奧屬波蘭的一部分外，都不能獲得自治。尤其在俄皇治下，波蘭的一切言論，出版自由，全被剝奪。學校用波蘭文字教授亦被禁止。波蘭獨立黨人則多被殺戮或流放。大戰發生，波蘭民族領域，適當東歐戰區，徧遭蹂躪。同時波蘭人亦乘機運動獨立。俄皇恐波蘭人離貳，將不利於軍事，乃於大戰開始，下諭許波蘭自治。到了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，德皇與奧皇也聯名下諭，建設波蘭獨立國家。一九一七年九

月，德政府又組織一個波蘭攝政院，握波蘭最高主權，組成內閣，召集國會議員百十人，半由民選，半由官委。但俄、德、奧君主此種舉動，並非出於誠意，不過在戰時爲暫收波蘭民心起見，實顯而易見，所以到一九一八年十月此國會仍被攝政院令解散了。

到了一九一八年十一月，德軍戰敗，波蘭始正式宣告獨立。波蘭民族運動領袖匹爾秀德斯啓將軍 (Pilsudski) 自獄中釋出，起握最高權力，召集憲法會議。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凡爾賽和約又承認波蘭獨立。這是波蘭復興的大概情形。

但是這個新國的疆界的劃定，卻耗費了當年巴黎和會無數的苦心。因爲波蘭被分割已久，在他們的本來國土內，各民族雜居極爲複雜。人種領域很難分割。而且當時俄國政府尙未經他國承認，亦未出席和會，所以和會只能決定波蘭的西邊、西北邊、與南邊的界線，而在東邊與俄國的界線，則無從決定。後來直到俄波戰爭後，各國出來干涉，才於一九二一年三月的俄波里加 (Riga) 條約中，決定了東邊的界線。在那條約中，俄國喪失了八萬七千方哩的土地。此條約訂定後，又因了維爾那 (Vilna) 問題，波蘭和立陶宛兩國發生戰事，後來是波蘭得勝，由國際聯盟行政會決定把維

爾那割歸波蘭。可是立陶宛仍不甘心，到一九二七年，幾乎又起立波戰爭。所以波蘭和立陶宛的疆界，可以說至今還成爲懸案。

至於波蘭和德國的疆界，劃分時糾紛最多：巴黎和會決定以德國波森（Posen）的一部分，西普魯士的一部分，割歸波蘭。在這些地方的居民，雖以波蘭人爲最多數，但日耳曼人數目也是不少。就中波森爲波蘭王國與波蘭民族的發源地，爲波蘭文化蒼萃之處。現在歸還波蘭，自然極爲順當。但在西普魯士，則波蘭人與日耳曼互相躐雜，不易劃分。和會就把西普魯士中部波蘭人住居較多的一部分土地割歸波蘭，因此波蘭得到通波羅的海的出路，但德屬的東普魯士，卻和祖國領土隔絕了。

此外上西利西亞（Upper Silesia），照和約規定，應由住民投票自決。經一九二一年三月舉行投票，結果多數主張仍歸德國。但國際聯盟行政會因波蘭的要求，卻把其中約一千餘方哩的土地，割歸波蘭。這一件事情，德國人以爲非常不平，時時提倡奪回上西利西亞。現在歐洲保安公約雖多已成立，各國相互保障，不侵佔現在疆界，但德國對於東疆，仍不願放棄。所以上西利西亞問題，至

今依然成爲歐洲禍亂的導火線呢。

從奧國方面，波蘭得到了特申（Teichen）產煤區域，及加里西亞（Galicia），當時因捷克、斯拉夫與波蘭互爭特申，兩國曾經開戰，後來總算由協約國調停解決。

因爲波蘭的領土是從戰前的三個大國領土分割而來，所以這個新國的國際關係，不免極多糾紛。現在波蘭，可以說四面全是敵人。德國天天想取上西里西亞與西普魯士，立陶宛也一定要奪回維爾那，奧國自然也望將舊奧屬波蘭的重要礦區收回。至於東隣的俄國，雖然早就宣言承認波蘭民族的獨立，但因政體不同的緣故兩國也時時鬧亂子。波蘭新國處於這四面楚歌的形勢，自然不能不採遠交近攻的手段。波蘭政府的外交政策，正和歐洲各新興小國相同，是主張親法的。因爲法國與波蘭都恐懼德國的報仇，法國要永遠制服德國，也不得不在德國的東隣，安下一個幫手。波蘭自從建國以後，軍事經濟方面都由法國加以援助。一九二二年法波同盟條約成立，同時波蘭又與羅馬尼亞訂約，加入中歐「小協約」。此外從巴黎和約起一直到現在，法國總是處處幫助波蘭的。波蘭共和國的憲法，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頒布，其要如下：男女均享有選舉權，年滿二十

一歲有下院選舉權，三十歲有上院選舉權。選舉用比例代議制。大總統有權召集并解散國會。大總統在平時爲陸軍大元帥。大總統由上下院聯合選出，任期七年。波蘭人民年滿四十一歲，均有被選爲大總統的權利。大政由內閣負責，大總統僅副署於命令而已。大總統任期未滿死亡時，由下院議長代理大總統職權。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信仰絕對自由。凡屬公民均有權自定其國籍，並可自由使用任何語言文字。

就大體說，波蘭政制全係模倣法國制。內閣權力甚大。國會中政黨有三十以上，沒有一個政黨有多大勢力。所以政局時常動搖，每年內閣改組，總有數次。在立國最初的幾年，匹爾秀德斯啓充當國家元首。他是波蘭獨立運動的領袖，是開國元勳。一九二二年憲法頒布後，他乃退職。但新總統就職五日，卽被刺死。以後政治便時刻在擾亂中。直到一九二六年，匹爾秀德斯啓再起，帶了重兵佔據京城，把內閣解散改組，採行棒喝團式的政治，政局方才安定下來。但匹爾秀德斯啓自身並不想做大總統，卻暗示國會選出他所親信的友人穆斯克（Moskali）爲大總統。他自己則掌握軍權，暗中控制全國政治，做一個幕後的狄克推多。現在匹爾秀德斯啓在波蘭的勢力和意國的慕沙里尼差



不多。所以波蘭雖掛了一塊民主政治的牌子，實際卻在軍閥的獨裁政治之下。在歐洲新興國中，波蘭雖為最重要，最廣大的國家，但論到政治組織，牠反不及芬蘭與捷克·斯拉夫等小國了。

土地 全國面積一四九、九五八方哩。

人口 據一九二一年統計，為二七、一七六、七一七人，其中各民族的百分比如下：波蘭人，六九·二%；魯騰尼亞人，一四·三%；白魯騰尼亞人三·九%；日耳曼人三·九%；猶太人七·八%；其他○·九%。

國都 華沙 (Warsaw)

貨幣 以斯洛蒂 (zloty) 為單位，每斯洛蒂約合華銀四角。

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一、六六五、六一〇、〇〇〇斯洛蒂；輸出一、三九五、五二五、〇〇〇斯洛蒂，以煤、木材、織物及礦產為大宗。

財政 一九二五年政府歲入一、七四五、〇九六、〇〇〇洛斯蒂，歲出一、八八三、九九一、〇〇〇斯洛蒂。其中軍備費佔六七五、一七二、〇〇〇斯洛蒂。在一九二五年，波蘭政府內債為二

○一、二〇八、〇〇〇斯洛蒂外債爲一、六七六、一八六、〇〇〇斯洛蒂，其中欠英國的約佔總數四分之三。

軍備 常備軍二十二萬人。戰時動員力備一百二十萬人。全國人民從二十一歲到四十歲概須服軍役。有軍用飛機五百六十架。

## 第五章 立陶宛

歐戰以後，波羅的海沿岸，除波蘭和但澤不算外，又產生了四個新國。就是立陶宛，萊德維亞，愛沙尼亞和芬蘭。這全是小國，由舊俄帝國分裂而成。土地的大小，人民的多寡，都差不多。這些弱小民族，向來在俄皇壓迫之下，和外部世界很少關係，所以知道這些民族的人很少。自從俄國革命後，布爾塞維克政府宣布，許舊俄帝國內各弱小民族自由獨立。於是俄國立時分成許多小國。因為俄國本是許多民族混合的國家。但是在南部的烏克蘭，以及在亞洲的亞塞爾拜然，(Azerbaijan) 佐治亞，(Georgia) 亞美尼亞 (Armenia) 古的斯坦 (Kurdistan) 等，雖曾經一時宣布獨立，不久便採行蘇維埃制，并入俄羅斯成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一。只是在西面沿波羅的海的四個弱小民族，則因爲有歐洲列強援助，所以改建民主共和國，都和俄羅斯脫離關係。

立陶宛民族，就其歷史而論，與波蘭最爲接近。但在現在，卻和波蘭成爲冤家。這一種民族，本來

是印度歐羅巴人種中的一分支，何時及由何地移殖於波羅的海沿岸，已難考證。立陶宛在古代，因地多森林池沼，外族不易侵入。當十一世紀，立陶宛民族向東部及南部擴張。在十三世紀，立陶宛國的領土，還不過三萬方哩。但到一三八五年，擴大到二十五萬方哩。到一五二〇年，立陶宛的疆土，直伸展到黑海。第聶珀爾河（Dnieper）與尼門河（Niemen）是兩條大河，全在立陶宛境內。一三八六年，立陶宛國君耶蓋羅大公（Grand Duke Jogello）改奉基督教，與波蘭女王海特維（Hedwig）結爲夫婦，遂爲波蘭國王。從此以後，兩國受治於耶蓋羅王朝之下。一五一九年，兩國合併設一國會。但立陶宛仍自設軍隊，自理財政。直到一七八一年，兩國方正式合併爲一，軍權財權均歸統一。兩民族合併以後，在東面防禦俄羅斯的蠶食，在西面阻擋普魯士的侵略。當時富庶繁盛達於極頂。但不幸到了一七七二至一七九五年間，波蘭三次被分割，立陶宛民族領土乃入於俄羅斯之手。俄國改立陶宛爲一行省，以總督治理之。從一八三〇到一八六三年間，立陶宛與波蘭的上層階級，反叛俄羅斯。俄政府乃沒收貴族地主的地產，分給於窮民，並將革命黨人逐出境外。一八六四年以後，俄政府又禁止立陶宛文，令學校必須用俄文，凡一切用立陶宛文印刷的書籍，一律沒收。當一九〇五年

俄國第一次革命時，立陶宛人乃在維爾那（Vilna）召集國民大會，從各地選出代表二千人，要求立陶宛自治，但終未得俄政府允許。這是在俄政府統治下的情形。

此外在尼門河以北屬於東普魯士的立陶宛領土，情形亦正相同。德人屢次設法使立陶宛人同化，但都歸失敗。立陶宛爲幅強的民族，始終未爲日耳曼文化所征服。一八四四年，德政府禁止用立陶宛文字，但不久亦即弛禁。

一九一七年，俄國革命後，立陶宛民族代表二百人又在維爾那開會，組織立陶宛國民會議，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，正式宣布立陶宛共和國的獨立。不久，此新國乃得列強的承認。

立陶宛疆界的劃定，也經多次的波折。立陶宛的東疆，即與俄國分界，經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的立俄和約完全決定。在北面與萊德維亞疆界，也於一九二〇年九月由立陶宛與萊德維亞政府共同勘定，由英國政府仲裁解決。只有南面和波蘭的疆界，到本書屬稿時止，還成爲懸案。其中維爾那一區，兩國爭執更烈。原來維爾那是波蘭中部與立陶宛接界的土地，其首府維爾那爲繁富的城市。當一九二〇年，波蘭與俄國訂約時，波蘭已允許把維爾那讓與立陶宛。巴黎和約勘定疆界，

亦以維爾那劃歸立陶宛。當時立陶宛已定維爾那城爲其國都。但一九二〇年波蘭才里戈夫斯基（Zeligowski）突然率兵佔領維爾那區域，破壞原定界線。一九二二年一月，波蘭又爲掩飾起見，辦了一次住民投票，結果多數贊成與波蘭合併。於是波蘭正式把維爾那併入己國。在波蘭國會有一二十名維爾那議員的列席。立陶宛自然不甘心，但因爲武力不敵波蘭，只得向國際聯盟陳訴。可是波蘭因有英法替他幫忙，一九二三年協約國大使會議查勘結果，又決定把維爾那歸波蘭。不過立陶宛卻非獲得維爾那不能保持國家體面，所以又屢次抗議。去年立波兩國幾於因此問題，引起戰爭，至今此問題還不能解決。看來立陶宛國力不如波蘭，在現在國際關係談不到公理是非，立陶宛這樣一個小國，自然不免輸掉了。

立陶宛在維爾那雖吃了虧，但在別處卻佔了些便宜。立陶宛西南沿波羅的海的默麥爾（Memel）是一個重要海口，在巴黎和會時，決定暫由協約國軍隊佔領，作爲中立地。一八二三年一月，默麥爾人民驅逐協約國軍隊，要求合併立陶宛。因此過一月後，協約國大使會議決定把默麥爾領土權完全讓給立陶宛。中間因讓與條約發生爭議，幾經波折，後經國際聯盟派委員查勘，方纔解決。

默麥爾爲立陶宛所有，但德、俄、波蘭均有自由使用海口之權。

波蘭爲新興的一個大國，而立陶宛與波蘭則因邊界的爭執，永遠不能妥協。因此立陶宛爲對抗波蘭起見，不能不聯絡別的大國。一九二七年，俄國與立陶宛互保中立條約成立，俄國承認立陶宛得有維爾那的領土權。這明明是表示俄立聯合以對波蘭的意思。後來維爾那問題緊張時，據說立陶宛政府情願把默麥爾海口讓與德國，借德國的助力，以奪回維爾那。總之在東歐方面，因立陶宛與波蘭的爭執，將引起不少的國際糾紛，當歐洲一旦有事時，波羅的海的領土爭端，必成爲禍亂的導火線呢。

依照立陶宛憲法，此新國的政制，採行全民政治，國民除得選舉代表於國會外，更有直接創制權。凡經公民二萬五千人聯署，得建議一種法案於國會，國會必須加以討論，國會爲一院制，每三年一改選。選舉用普及、平等、直接、祕密投票，并採比例代議制。現有國會議員七十一人，約從居民五萬人中，選出一人。全國男女年滿二十歲卽有選舉權，年滿二十四歲卽有被選舉權。第二屆國會須於第一屆國會未閉會前選出。國會得制定法律及預算案，并嚴格監督行政機關。對外訂約，宣戰，媾和，

均須經國會通過。總統及內閣，須經國會批准，方得頒布戒嚴法。政府由大總統及內閣共同組成。大總統由國會選出，任期三年，選舉用祕密投票制，須絕對多數方為當選。大總統連任以二次為限。國會經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後，得罷免大總統。大總統得任免兩種官員，一為審計官，一為內閣閣員。此兩種官員均須得國會信任。審計官得列席內閣會議，并參與討論。國會通過的法案，大總統應於二十一日內下令頒布。在此期內，大總統認為難以執行，則可退交國會覆議。國會覆議如經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時，仍須施行。又國會對於所通過的法案，認為事局緊急的，經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，可立即成為法律。大總統得解散國會，但解散後新選的國會，須重選大總統。如不當選，則須立即辭職。憲法修正，必須經國會，或公民五萬人或政府的動議，再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三的通過，方為有效。惟此通過的憲法修正案，在三個月內，經大總統或議員的四分之一，或公民五萬人的要求，須經複決時，則應由全國公民投票複決後，方可頒行。複決時如多數否決，則法案即行取銷。但經國會五分之四的多數通過的憲法修正案，立時實施不能再加複決。

總之，立陶宛憲法，是採全民政治的形式。可惜自建國以後，政權在軍人手中，政變時起，憲法規



定，徒成爲具文。現總統斯美多那（A. Smetona）於一九二六年末，以武力奪取政權，採行棒喝圓式的政治；對於敵黨，捕殺甚多，所以就內政而論，此新國的前途，實難樂觀。

土地 全國面積五九、六三三方哩。

人口 一八二六年一月調查，爲二、二二九、八七六人。

國都 科甫諾（Kovno）。

貨幣 以里泰（Litas）爲單位。每里泰約合華銀二角二分。

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口價值二五二、七〇三、〇〇〇里泰；輸出品價值二四二、七一五、〇〇〇里泰，以木材、苧麻、農產物爲大宗。

財政 一九二六年預算，歲出入各爲二四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里泰。

軍備 陸軍現役兵士二萬人。

## 第六章 萊德維亞

萊德維亞 (Latvija) 爲波羅的海濱勒特民族 (Leti) 所建立的聯邦共和國。古時勒特人與立陶宛人同出於印度歐羅巴種，但立陶宛人奉羅馬正教，而勒特人則多奉新教。又兩民族的語文亦略有不同。

勒特民族在古代雖不能像立陶宛那樣有光榮的歷史，數百年前只是一種部落民族，不曾建立獨立國家，但其民族精神，也頗爲堅強卓拔。十三世紀初，勒特民族住居波羅的南部海濱，時和日耳曼民族爭鬪。寶勃 (Durbē) 戰役，在歷史上頗爲著名。但後來勒特民族居住地爲條頓人所佔領，建立一聯邦國家，處於日耳曼統治之下，附近的愛沙尼亞，拉德蓋爾 (Latgale)，里窩尼亞 (Livonia)，庫爾蘭 (Courland)，全在此聯邦之內，直到一五六〇年時止。後來愛沙尼亞爲瑞典所併，拉德蓋爾，里窩尼亞處立陶宛波蘭統治下，此外一小部分被割於丹麥。只有庫爾蘭仍爲一獨

立公國，納貢於波蘭及立陶宛。一六二一年里窩尼亞又爲瑞典所併。一七二一年俄皇大彼得從瑞典奪得里窩尼亞置爲行省。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五年波蘭瓜分後，拉德蓋爾與波蘭同爲俄國所吞併。從此勒特民族領土，在俄政府統治下，歷二百餘年之久。

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，勒特民族主張自建獨立國家，提出請願書於一九一八年一月的俄羅斯憲法會議，得其許可。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八日，勒特民族乃在里加宣布萊德維亞自由國的成立。并派代表出席巴黎和會。以後這個新國，由列強訂約承認其獨立。

現在這個新國，是由里窩尼亞與庫爾蘭聯合而成的聯邦共和國。其人口以勒特人佔百分之八十七，此外小民族所含成分甚少。國都里加 (Riga)，位於里加海灣內都納 (Düna) 河的入口處，在戰前除俄京彼得格勒外，爲歐俄最大工商業中心地。俄國與歐洲大陸間的貿易，大半由此經過。故此新國，商業頗爲發達。

萊德維亞憲法會議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，頒布新憲法。規定萊德維亞爲獨立民主共和國，主權屬於人民。國會議員百名，任期三年，用直接平等祕密投票制選出。男女年滿二十一歲，卽有

選舉權。國會操立法權，并監督行政。大總統爲國家元首，由國會選出，任期三年，連任以二次爲限。內閣須將國會信任。政府非預徵國會同意，不得對外宣戰。其他規定，大多與立陶宛相同，惟大總統無直接解散國會的權力。當國會與內閣或總統衝突時，得由全國選民投票表決。投票結果如多數擁護國會，則大總統即須辭職，由國會另行改選。如多數擁護政府，則國會方宣告解散，重行選舉。

現在國會中，以社會民主黨勢力爲最大，計佔議席三分之一。其餘三分之二的議席，則爲六個小團體所分佔。

萊德維亞內政方面有兩個重大的問題：一爲少數民族問題，一爲土地問題。關於少數民族的權利，萊德維亞政府曾於一九二三年七月正式宣言，以後凡關於此種權利的問題，願採納國際法庭的意見。關於土地問題，萊德維亞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六日制定一種極重要的法律規定：(一)所有一切大地產都歸國家沒收；(二)所有森林，約共三千五百萬英畝歸國家管理；(三)大規模的農務事業須清理結束；(四)凡沒有耕地的農民及退伍兵士，由政府分給土地使其耕種。

在歐戰時，萊德維亞適處東歐戰場，所受損失極多。大戰後又先後被俄國赤軍及德軍佔領。至

少須經五十年的修復，方可回復戰前的狀態。所以新政府對於建設方面，也非費去許多心血不可呢。

土地 全國面積一八、三五四方哩。

人口 一九二六一月的統計，爲一、八五七、〇〇四人。

國都 里加。

貨幣 以拉德 (Lira) 爲單位，一拉德約當華銀四角。

輸出 入一九二五年，輸入品價值二八一、〇〇〇、〇〇〇拉德；輸出品價值一八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拉德，以木材、農產物爲大宗。

財政 一九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，歲出入各爲一六五、九二七、二七六拉德。

軍備 陸軍二萬四千人，海軍有魚雷艇四艘。

## 第七章 愛沙尼亞

愛沙尼亞族 (Estonian) 原屬芬蘭族。身材短小，鬚髮甚少，首闊額低，口小目斜，所以人類學者證明此種民族為蒙古利亞人種的苗裔。語文頗和芬蘭相近。性好音樂，長於詩歌。民歌俗謠，流行極多。當這個民族最初在歷史上出現時，乃為一種強悍好戰的蠻民，在波羅的海一帶，以海盜為生。十二世紀末，丹麥王加紐脫第六世 (Canute VI) 攻入愛沙尼亞，征服其民族，并迫令受基督教洗禮。但丹麥王戰船一經駛出口外，土民便又叛亂。一二一九年，華迪瑪第二世 (Waldemar II) 又大舉進攻愛沙尼亞，并在勒佛爾 (Reval) 建築城堡，派兵防守，於是愛沙尼亞北部土民方被征服。但不久又起叛亂。丹麥政府設法，乃把這一塊土地售給日耳曼人。後來愛沙尼亞成為日耳曼大地主的佃奴，約有六百年。一五二一年，愛沙尼亞貴族投順瑞典國王。一七二一年，俄皇大彼得，戰敗瑞典後，乃兼併愛沙尼亞。從此愛沙尼亞收入俄國版圖之內。

總之，在歷史上，愛沙尼亞永不會享受過自由權利。日耳曼民族、丹麥民族、瑞典民族與波蘭民族，都征服過他們，末了又被俄國併吞。中間經過長時間的壓迫，貴族的虐政，地主的掠奪；俄政府的高壓；但愛沙尼亞的語言與文化，不但仍能維持原狀，且能因十九世紀末期民族主義的發達，而更擴張勢力。到俄國革命發生，愛沙尼亞民族獨立運動，差不多快要成熟。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二日，俄國臨時政府公佈一種法令，規定愛沙尼亞為地方自治區域。自治事務由地方議會執行。這個地方議會於七月十四日開議，於是愛沙尼亞差不多變成俄羅斯聯邦中的一邦。

俄國十月革命後，愛沙尼亞的地方會議改為該區域內的政府主體，同時準備召集憲法會議。但到一九一八年一月二日，德國軍隊侵入，地方會議提出抗議無效。乃於二月二十四日宣佈獨立，組織臨時政府。但此政府不久又被德國軍隊解散，主要人物都被逮捕。直到西歐德軍戰敗，德國佔領愛沙尼亞的軍隊方纔撤退。愛沙尼亞地方議會乃恢復權力，改組臨時政府，召集憲法會議。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九日，愛沙尼亞獨立共和國正式成立。於是在波羅的海岸，又多一個新國了。

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，愛沙尼亞和蘇俄政府訂立和平條約，得到蘇俄政府的正式承認；同時

芬蘭也承認愛沙尼亞的獨立。到了六月七日，所有各大國，幾都承認愛沙尼亞爲獨立國家了。

新國的版圖，包有舊俄屬於愛斯德蘭 (Estland) 省、里甫蘭 (Livland) 省的北部，及北斯哥弗 (Pskov) 省的西北部。在波羅的海中，有兩個大島，亦爲新國的領土，即達哥 (Dagoo) 島與阿塞爾 (Oesel) 島。國內多江河池沼。

愛沙尼亞共和國憲法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告成。憲法規定人民年滿二十五歲即有選舉權。國會有完全立法權，議員一百名，用比例代議制選出，每年改選一次。國會選任政府官員，由大總統及內閣閣員組織之。大總統兼任國務總理。預算、對外訂約、宣戰、媾和均須經國會通過。內閣對國會負責，國會不信任內閣時，內閣即須辭職。人民有創制權，複決權，凡經國民二萬五千人的聯署，即可要求複決議會通過的法案，或提出一種新法案。憲法又規定國民在法律下一律平等，無階級爵位的差別。個人及家宅的安全與自由，除在法律規定的特別時期外，絕對不容侵犯。書信秘密、良心、宗教、演說、集會、結社、出版自由均加保障。國家對於失業者、兒童、老人、及有神經病的，負扶助之責。全國土地收歸國有，再重行分配於農民。無檢查，無國教。死刑及沒收全部財產的罰則，盡行廢止。在



戰後各新興國的憲法中，愛沙尼亞的憲法要算是最進步的一種。土地完全國有，廢止死刑，尤為現代各國所希見。又此憲法實際上僅設有國務總理而無大總統，此亦其憲法中的特色。因為愛沙尼亞只是一個小國，人口甚少，所以此種極端的政制，施行以後，還不至發生什麼困難。

愛沙尼亞新國成立時，最重要的政策，即為沒收土地，分配於農民。愛沙尼亞為一農業國，但在新國成立之初，耕地為日耳曼大地主所有的，佔四百八十萬英畝，為各大公司所有的，佔一百四十萬英畝，而農民自有的土地，不過四百三十萬英畝。新政府為救濟貧農起見，頒布法律，私人所有土地一概沒收，分給農民，工人及退伍兵士。此種土地政策，在歐洲農業革命史，影響頗大。立陶宛與萊德維亞後來也都模倣愛沙尼亞，把土地分給農民。

少數民族問題，在愛沙尼亞比較的還不算重要。因為在愛沙尼亞國內，只有百分之五的少數民族，而且愛沙尼亞憲法對於境內少數民族，也有相當的保障。

土地全國面積一八、三五四方哩。

人口 一九二五年一月調查，為一、二一四、六三〇人。

國都 討林 (Tallin)，德名勒佛爾 (Reval)。

貨幣 單位馬克，每馬克約當華銀五角。

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九、六五四、六二五、〇〇〇馬克；輸出品價值九、六六四、六一七、五九〇馬克，以牛油、棉織物、苧麻及紙爲大宗。

財政 一九二五年預算，歲入七、〇八八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馬克，歲出七、〇六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馬克。

軍備 陸軍二萬人，海軍一千二百人，毀滅艦及魚雷艇三艘，潛水艇二艘。

## 第八章 芬蘭

在波羅的海諸新興民族中，最優秀最聰智的民族，總要算是芬蘭人了。芬民族（Finn 卽 Suomi）爲北歐的一種特殊的民族。此民族的起源已難考證，人類學者因其軀幹魁梧，頭圓額低，顴骨略突，眼略斜視，斷爲出於蒙古利亞種。當七八世紀時，芬人從東方移殖波羅的海東北岸。其部落強悍勇猛，時時攻擊附近居民。瑞典亦時被芬人侵畧。十二世紀時，瑞典王伊立克第九世（Eric IX）率大軍佔領芬蘭，以其地爲瑞典一行省。後來俄國和瑞典互爭芬蘭領土，歷久不決。到一三三三年，方由兩國勘定，以拉查佐啓（Rajajoki）河爲兩國疆界。於是瑞典開始移民於芬蘭，令芬人改奉耶教，輸入農業智識。芬人乃和西方文化接觸。十六世紀，瑞典改奉路德新教。芬人便亦改教，因此與信奉舊教的俄羅斯，丹麥諸國，時起戰爭。到了俄皇大彼得登位，立意并吞芬蘭，屢次侵略瑞典。一七二一年，瑞典沒法，方把芬蘭東部的威堡（Viborg）省割讓俄國。一七八八年，又起戰爭，經二十年之

久，瑞典終於戰敗。到了一八〇九年，便把芬蘭全部及奧蘭（Åland）島割讓俄國。從此芬蘭便成俄國屬地了。

但芬蘭雖爲俄國所併吞，因其民族質性剛勇，當時俄皇亞歷山大第一世，取寬容政策，所以還不至十分受虐。當時俄皇許芬蘭爲半自治大公國，以俄皇爲大公，且得自制憲法，自設議會。一八六三年，俄皇亞歷山大第二世在赫星法斯（Helsingfors）重行召集芬蘭議會，并發展工商業，開闢富源，這時是芬蘭歷史的全盛期。不幸亞歷山大第二世被刺，反動的貴族掌握政權，標榜「法律統一，宗教統一，語文統一」，壓迫國內的少數民族。十九世紀芬蘭國民黨屢與俄國皇室爭自治權，一八九九年二月，俄皇尼古拉第二世（Nicholas II）忽降諭取消芬蘭議會。一九〇一年七月，俄政府又在芬蘭頒布憲法，逮捕國民黨員，強迫芬蘭人採用俄國語文。從此芬蘭人民生活日益艱苦。一九〇五年十一月，俄國第一次革命時，芬蘭人以總罷工抵抗俄政府暴政。城市及鄉村，資產及工農階級一致加入，郵電、交通、工廠、學校、商店、農場盡行停頓。罷工延長到六天之久，影響非常鉅大。俄政府因見芬蘭民氣激昂，乃於十一月十七日下諭，允從芬人的要求，許芬蘭自治，恢復一八九九年以前的

原狀。

但經過這次運動以後，所謂自治，仍是有名無實。芬蘭舊憲法本已不適用，議會召集後，即提議修改憲法，以普及選舉及出版，言論，集會自由爲基礎，但是俄政府卻從中作梗，設法削滅芬蘭議會的權力。凡芬蘭議會通過的法案，必須經俄國下院通過，方爲有效。因此從一九〇九年以後，芬蘭人民與俄政府，不絕爭執。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，俄國大革命後，芬蘭衆議院方宣布芬蘭爲獨立自主國，經巴黎和會及協約國先後承認。一九一八年後，布爾塞維克軍隊佔領芬蘭領土，後由芬蘭軍聯合德軍驅退。不久又與蘇俄政府訂約，許其獨立。這便是芬蘭共和國 (Suomen TasaValta) 成立的經過。

一九一八年十二月，芬蘭獲得獨立後，對於國體，有兩派不同的主張。一派主張建立王國，一派主張建立民主共和國。但一九一九年三月選舉國民會議代表的結果，共和派卒佔勝利。著名學者斯戴爾堡 (K. J. Stahlberg) 教授被選爲第一任大總統。斯戴爾堡任期滿後，又於一九二五年選出李蘭賽博士爲大總統。依照憲法，總統任期六年，由全國人民所選出的初選當選人三百名會

合選出之，初選選舉法與國會選舉同。大總統與國會均有制定法律權。經國會通過的法律如大總統表示反對，可暫時擱置。但如經下屆選出的國會通過，則仍發生效力。大總統得召集并解散國會。全國政務由國務院處理之。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十人，由總統任命，但必須經國會信任。除此以外，大總統得任命不管部閣員一人或二人，協助閣員辦理政務。又國會得任命司法總長一人，監督行政事務。如司法總長，對於閣員全部或個人行動認為違背法律，得向大總統及國會報告。國會由議員二百名組成，任期三年，用普及選舉制，依照比例代議制選出之。男女年滿二十四歲均有選舉權。常會每年開會一百二十日，得延長或縮短之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反對的法案，須延長下次選出的國會方可提出。關於憲法的問題，亦得由國會討論。憲法規定國會監督行政，甚為嚴密，政府每年須將政務及財政情形，作詳細報告。司法總長亦須每年將國務院行政情形報告於國會。閣員或司法總長溺職時，國會得予以免職查辦的處分。查辦閣員時，另組特別法庭。其審判員的半數，即六人，由國會選派，其任期為六年。芬蘭共和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生命、名譽、個人自由、財產、及信仰、出版、結社、集會的自由，由國家保障之。芬蘭語與瑞典語，都用作國語。

芬蘭的政黨，比較重要者爲社會民主黨（佔國會中六十席），均田黨（四十四席），混合黨（三十八席），瑞典黨（二十三席），共產黨（十八席），進步黨（十七席）。

芬蘭雖只是一個小國，卻是一個很可注意的小國：第一因爲芬蘭人是一種聰明穎慧的民族，文化的地位，並不遜於世界的各大民族，在小說，戲劇，圖畫音樂方面，芬蘭民族都有偉大的貢獻。第二，芬蘭在俄帝國統治下，本爲一自治邦，政治思想向來極爲發達，此次獲得獨立，政治自然弄得很好，不像別的新興民族，因爲缺乏政治經驗的緣故，建國以後，便弄的一盤糟。第三，芬蘭的經濟比別國較好；土壤肥沃，農產豐富，工業發達，交通便利。在這麼一個小國內，就有鐵路二千五百餘哩。因爲這樣，所以這個芬蘭新國，佔到了好多便宜。將來的發展，更是不可限量的了。

土地 全國面積一三二、六四二方哩。

人口 一九二五年調查，爲三、五二六、三五九人。

國都 赫星法斯（Helsingfors）。

貨幣 以馬克爲單位，每一馬克約合華銀六分。

輸出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爲五、五一九、五〇〇、〇〇〇馬克；輸出品價值爲五、五五二、二〇〇、〇〇〇馬克。

財政 一九二六年豫算，歲入三、三三八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馬克，歲出三、四一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馬克。至一九二六年六月止，國債總額爲三、六六八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馬克，其中外債約值三十萬萬馬克。



## 第九章 愛爾蘭

愛爾蘭人是近代最勇敢最能努力奮鬥的民族。愛爾蘭的對英獨立運動，是近代民族運動中最久長，最可注意的事實。自從一八〇〇年英愛合併後，愛爾蘭民族運動，幾乎不曾有一刻的停息。所謂愛爾蘭問題是英帝國主義內部的最大隱憂。現在愛爾蘭民族經長久時期的奮鬥後，終於獲得獨立，造成自由邦。雖然名義上還擁戴英王為國君，但對於內政卻完全有了自主權。這些全是二百餘年來愛爾蘭無數志士的熱血所換得的。所以我們講到愛爾蘭新國，不可不把這個新國成立的歷史，追述一下。

愛爾蘭人屬於克勒特民族 (Celts)，克勒特民族不但與盎格羅薩克森 (Anglo-Saxon) 人種族不同，而且語言、文化、宗教、職業，也大都不同。愛爾蘭人至今保持他們固有的語文，不與英國同化。英國雖信奉新教，而愛爾蘭卻大部信奉舊教。近因英國為工商業國家，而愛爾蘭人則多數仍

屬業農。克勒特民族的文學、藝術發展都比盎格羅薩克森人更早，所以他們至今還是以固有文化自誇，卻看不起後起的不列顛民族。

英國當亨利二世時，開始把愛爾蘭北部征服。但因為愛爾蘭民族非常倔強的緣故，時起叛變，歷數百年，英政府不能壓服。十八世紀時，愛爾蘭受法國大革命的響影，又有一次大叛亂，後來經英國名相威廉庇得（William Pitt）設法壓平，到一八〇〇年，正式宣告英愛合併，從此愛爾蘭民族便完全喪失獨立自治權。

英愛合併後，不久雖又起一度的反抗，但愛爾蘭卻沈寂了四十年之久，到一八四一年，愛爾蘭人鄂康尼（Daniel O'Connell）首先主張愛爾蘭自治。一八七三年組織「自治同盟」（Home Rule League）主張用和平的議會運動的方法，達到愛爾蘭自治的目的。當時在英國下院在帕涅爾（C. S. Parnell）的領道下，組織愛爾蘭國民黨（Irish Nationalist Party）提出「自治法案」（Home Rule Bill）於議會。此案第一次於一八八六年提出，該案主張恢復愛爾蘭議會，行政首領雖由英王任命，但須對愛爾蘭議會負責。第二次與第三次法案於一八九二年及一

九一二年提出，大旨與第一次差不多，只是第一次法案主張愛爾蘭不選議員到英國國會，第二次法案，則主張派若干議員到國會。第一第二次的自治法案在英國會經長久的爭辯，均未得通過，或經下院通過後，又被上院否決。第三次法案則於一九一二年，經下院通過，又被上院否決。但一九一四年被下院二次通過，依照憲法，不必再提交上院即作為有效。本來愛爾蘭自治可以立時實施了。卻不料歐戰爆發，因為要一致對外，不得不把自治案暫時擱置。此外因為愛爾蘭人民對於自治法案意見不一致，也成為愛爾蘭問題不易解決的一個原因。

原來在歐戰前後，愛爾蘭人的政治主張可分為三派。上面所說的愛爾蘭自治法案，是出於愛爾蘭國民黨的主張，這是一派。此外還有一派，所謂新芬黨（*Sinn Féin*）卻不以自治為滿足，主張愛爾蘭完全脫離英國的關係，另行造成獨立共和國。這一派到歐戰開始後，勢力更大，他們當選為英國會議員的人數甚多，但都不出席，表示不與英國合作。在歐戰時，新芬黨更聯絡德國，陰謀武力叛變。在一九一六年起了一次愛爾蘭大革命，就是新芬黨叛變的結果，後來英國從前敵把軍隊調回來鎮壓，才得無事。此外愛爾蘭北部厄耳斯得（*District*）州人民則比國民黨更為保守的，他

們竟反對愛爾蘭自治。原來北部人民大多爲信奉新教的地主，向來親英，與南愛爾蘭情形不同，始終主張愛爾蘭應在英國統治之下，反對自治甚烈。所以國民黨所主張的自治法案，兩方都不討好，雖然在英國會通過，究竟不能因此把愛爾蘭問題解決呢。

在歐戰終了後，愛爾蘭形勢大變。北愛爾蘭還始終主張親英，南愛爾蘭則多主張絕對獨立。國民黨勢力完全失墮。在戰前通過的自治法案已成爲廢紙。英政府因戰後元氣大傷，愛爾蘭民氣高漲，不得已乃於一九二一年與南愛爾蘭的新芬黨共和議會（這是在一九一六年新芬黨自動組織的南愛政府）訂立和約。約定愛爾蘭得製定新憲法，自定政體。此約簽字後，新憲法不久完成。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，南愛爾蘭便成一個自由邦了。

愛爾蘭自由邦（Irish Free State）的新憲法乃博採英、美、瑞士諸憲法的優長，爲歐戰後新憲法中可注意的一種。自由邦的行政權，名義上在英國國王，因英王的代表愛爾蘭總督駐在愛爾蘭總攬一切。但事實上一切權力卻屬於內閣，卽行政院。行政院設主席及副總主席各一人，其地位略等於大總統及副總統，又各部總長十二人，皆由議會推薦，向議會負責。不過由總督加以一種

形式的任命而已。另外有四位總長則由議會推選非議員四人充之，不對議會負責，於議會改選時須去職。這四位總長的用處，就是當內閣因未得議會信任而改組，此四閣員不更動，因此政務不至有全部中斷之弊。立法機關設上下兩院。上院議員五十八人，任期十二年，每四年改選三分之一。下院議員任期四年，用比例代議制，每人口二萬選出一人。兩院權限大體與美制相同。下院權力較大。關於立法，人民有創制及複決權。凡經議會通過的法案，得經下院五分之二或上院多數議員的要求，展緩九十日發生效力。在此期內，如有二十分之一的選民要求複決，則該案須由選民投票表決，以其結果為前後的決定。又有五萬選民連署得提議一種法案，交議會討論，如經議會通過，則不成問題；倘被否決，則再須經選民複決。司法機關分初級、高級及大審院三種，法官由行政院推薦總督委任。法律保障法官的獨立，議會通過的法律如與憲法抵觸，則高級法院與大審院可宣告無效。至於憲法的修正，須由議會或選民按照法定手續提議，再經選民多數，或由選民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的多數批准方為有效。

在英愛和約簽字以後，爲了南、北愛爾蘭的疆界問題，又經過多時的紛擾。北愛爾蘭始終不願

併入愛爾蘭自由邦。因此仍在不列顛的統治下，自設北愛爾蘭自治議會。在自由邦成立的數年間，屢次和北愛爾蘭發生邊界衝突，甚至發生戰爭。後來經英政府派員與南、北愛爾蘭代表共同勘定疆界，現在總算相安無事。只是南愛爾蘭比較急進的新芬黨員，始終反對不澈底的自由邦組織，把新芬黨改組爲共和黨，要求與英國脫離名義上的聯合，單獨組織獨立共和國。共和黨人仍幾次圖謀革命。領袖華列拉（Valera）即前愛爾蘭臨時大總統，幾次被捕下獄。所以現在愛爾蘭問題還不會全部解決，英政府因此也不能安心呢。

但自從改組自由邦以後，英政府除外交、關稅、國防外，已無權干涉愛爾蘭內政。愛爾蘭的文化、宗教、語言，完全獨立，不受英國的統制。此民族幾世紀來所想念的獨立自由，總算達到了大部分的目的了。

土地 全國面積一七〇一九、一五五方哩。

人口 一九二六年統計爲二、九七二、八〇二人。

國都 杜伯林（Dublin）

貨幣 以鎊爲單位。每鎊約合華幣十元。

輸出入 一九二四年輸入品價值六一、五〇〇、五二一鎊；輸出品價值四三、三六二、九二二鎊。  
財政 一九二五至二六年自由邦政府預算歲出入同爲二七、〇〇八、二一四鎊。

## 第十章 冰洲

在英格蘭以北靠近北冰洋，中有一個小王國，便是冰洲（Iceland 或 Island）。

冰洲本是荒島。從八七四年起，才有漁民居住。從九三〇年到一二六四年，冰洲爲一獨立共和國。一二六三年挪威王征服其地。一三八一年挪威與丹麥合併時，冰洲亦改在丹麥統治下。一八一四年挪威與丹麥分離時，冰洲則仍爲丹麥領土，直到一九一八年爲止。歐戰以來，民族自決潮流高漲，丹麥因冰洲人口寥落，物產貧瘠，落得做個現成人情，所以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宣布冰洲爲獨立王國，名義上擁戴丹麥王爲君主，於是在歐洲便又多一新國了。

依照丹麥與冰洲的條約，冰洲爲獨立國，但與丹麥共戴今丹麥王基利斯當第十世（Christian X）爲國君。丹麥國民在冰洲得與冰洲國民享同等權利，冰洲國民在丹麥的亦然。惟丹麥人在冰洲的不必服冰洲軍役，冰洲人在丹麥的亦然。兩國關稅互享最惠國待遇。丹麥政府得代理冰



洲外交事務，但以冰洲人民志願時爲限。又兩國互派公使駐在京城，辦理兩國間一切事宜。丹麥同時正式通知列強，承認冰洲爲獨立自主國家。

冰洲現行憲法，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。行政權屬於國王，但由內閣負責。內閣設總理一人，司法兼宗教事務大臣一人，商業兼交通大臣一人，財政大臣一人。國會爲兩院制。有議員四十二名，其中三十六名，任期四年，由各選舉區，每區以最多數選一人或二人，惟京城則用比例代議制選出四人；此外六人任期八年，則由全國用比例代議制選出之。冰洲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，無論男女，住居境內滿五年者，除負債及領貧民扶助金者外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現國會中有保守黨，進步黨，工黨三政黨。

冰洲雖爲一小國，但於社會政策，設施頗爲美善，政府對於養老卹貧，尤極注意。一九二二年，政府貧民扶助金的支出，達五萬二千七百鎊；又冰洲各地方會社，均有養老基金的組織，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，六十歲以下，除實屬赤貧者，一律頒按年捐資於養老基金。人民年滿六十而無餘蓄的，便可入養老院以度餘生。此種養老基金除由人民捐納外，政府亦酌量補助。在一九二一年末養老基

金總數已達三萬五千鎊。

土地 全國面積三九、七〇九方哩。

人口 一九二四年調查，爲九四、六九〇人。

國都 雷克雅維克 (Reykjavik)。

貨幣 以克朗 (Krona) 爲單位。

輸出入 一九二四年輸入品價值三、五一二、一九三鎊；輸出品價值四、七五二、七二九鎊。  
財政 一九二七年豫算案，歲出一一、一一〇、〇〇〇克朗，歲入一〇、八三四、〇〇〇克朗。

## 第十一章 但澤

但澤自由邦 (Danzig Free State) 亦名但澤自由市 (Danzig Free City) 原來只是一個波羅的海沿岸的海口。因為這個海口是中立的，置於國際聯盟管轄之下，自設政府治理，所以也可以把牠當作一個獨立國看待。

在大戰後，凡爾賽條約規定把波羅的海濱，沿維斯杜拉 (Vistula) 河西岸的土地，割歸波蘭，名『波蘭走廊』 (Polish Corridor) 使波蘭得由此通海。在這『波蘭走廊』的盡端，便是但澤。但澤是波羅的海最重要的海口，德國東普魯士與波蘭商貨都必須從此處出入。就但澤的人口而論，大部分却係德人。如把這塊土地併入波蘭，明明違反民族自決的原則。如使但澤仍隸屬德國，則波蘭將無出海的要道。巴黎和會為顧全兩方起見，所以在和約第一〇二條規定，把但澤這一小塊土地，劃作特別區域，處於國際聯盟保護之下。由國際聯盟任命一高等委員監督之。這個特別的自

由邦政府的組織法，大概如下：

這個自由邦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。到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一日，國際聯盟把但澤自由邦憲法批准。憲法大旨如下：自由邦議會爲兩院制。下院議員一百二十人，四年一改選。上院議員二十二人，其中議長一人，副議長一人。議長職權相當於行政元首，副議長及一部分參議員，則相當於國務總理及內閣閣員。立法權操於下院。下院通過的法案，如在兩星期內經參院退回，則須由下院覆議，覆議結果仍通過時，則參院有權提交選民複決。人民年滿二十歲，無論男女，均有選舉權。以德語爲國語，但波蘭語亦得在學校內教授。又全境爲中立區域，境內不准駐紮軍隊。國際聯盟所派高等委員則駐在但澤，監察行政，遇但澤與波蘭發生糾紛時，加以判斷，有時更陳訴於國際聯盟行政會。外交事務則由波蘭政府代理之。

土地 面積七五四方哩。

人口 三八六〇〇〇人。

貨幣 以盾 (guldon) 爲單位。每盾約當華銀一角。

財政 一九二五年豫算歲入一一四、九〇〇、〇〇〇盾，歲出同。  
軍備 無。

## 第十二章 敘利亞

自從十九世紀以來，土耳其帝國威權失墜，其在亞洲的領土，因物產豐富，又為東西交通的要道，所以成爲列強政治外交的爭逐地。在大戰前，英、法、德、俄、意五大帝國主義國家，都鉤心鬪角以爭小亞細亞（Asia Minor）的利益。名義上小亞細亞爲土耳其帝國領土，實際上一切主權已落於列強之手。大戰以後，巴黎和會開始，美總統威爾遜（Wilson）高倡民族的主張，英、法雖然想把小亞細亞的贓物，放入自己的口袋中，可是總覺得面子上不大好看，因此發明了一種委任統治的制度，一方面承認亞洲民族的獨立，一方面又說此等民族缺乏自治能力，所以委託六國代爲管轄，這叫做委任統治制。照國際聯盟約章第二十二條的規定：『前屬土耳其統治下的某某團體，其發展程度已可暫認爲獨立國，但應受委任統治國的管理，忠告及輔助，至能完全獨立時爲止。』所謂A種委任統治地的組織，即係根據本條的規定。在實際上委任統治地的主權完全在委任統治國手

中，所謂獨立，只是一句空話，和殖民地的性質是沒的兩樣的。

由巴黎和會決定的甲種委任統治地共分三區：

(一) 敘利亞委任法國統治。

(二) 巴勒斯坦委任英國統治。

(三) 伊刺克委任英國統治。

現在先說敘利亞，敘利亞民族（Syrians）的居住地，在阿刺伯半島西北部。境內包含許多重要海口，在古代為從地中海到東方的通道，商業極為繁盛。向為亞洲土耳其的一行省。但法國在敘利亞的商業及經濟勢力很大，實際上早成為法國的保護地。大戰開始後，英法訂結密約，約定戰後以敘利亞歸法國，巴勒斯坦及美索不達米（Mesopotami）〔即伊拉克（Iraq）〕歸英國。當時曾經俄意兩國承認。但英法雖已說妥，英國仍在暗中鼓勵敘利亞人反對法國，在大戰中英國軍隊佔領敘利亞有數年之久。一九一九年，巴黎和會開始，敘利亞民族派代表向和會請願許與完全獨立。當時法國堅執必須履行密約的規定，以敘利亞作為法國殖民地，英國又想把敘利亞收為己有。

直到一九二二年，這個問題才算解決，列強承認敘利亞為獨立國，由國際聯盟委任法國代為統治。這個在法國委任統治下的敘利亞（Syria）是一種聯邦國家。全國分五區：（一）大馬色（Damascus），（二）亞勒伯（Aleppo），（三）阿勞伊德（Alaouie），以上三區結合而成敘利亞聯邦。（四）大黎巴嫩（the Great Lebanon）（五）甲巴爾德魯斯（Jebel Druze）以上二區為自治性質的獨立區。此兩處居民多為德魯斯部落（Druzes）與馬洛那部落（Maronites），皆強悍不易馴服。

依照一九二〇年桑里摩會議的規定，在委任統治地內，受委任國不能把委任地當作殖民地，受委任國從委任實施的時候起，須於三年內，制定敘利亞及黎巴嫩的憲法，此憲法應與土民官員共同協定，並須顧全住民的權利、利益及希望，且須規定使敘利亞容易進步發達的方法。但在實際上，法政府治理敘利亞的情形並不如是。法國駐大馬色的高等委員，在敘利亞操有一切民政軍政的完全權力。一切行政立法權全握在他手中，除了由他核准外，無論何種決議，都不能施行。不但如此，法政府還故意挑撥敘利亞的各部落，使其自相戰爭殘殺，使敘利亞的民族思想不能發展。敘利



亞士民本有一個國王，法政府因不便於己，也把他逐走了。

因法政府在敘利亞施行高壓政策的緣故，在歐戰以後的幾年中，敘利亞屢起武力叛亂，所謂敘利亞問題與摩洛哥（Morocco）問題同為法國腹心之患。一九二五年敘利亞人叛變時，法國把敘利亞京城大馬色封鎖，把全城人民屠殺至盡。大馬色為世界古都之一，因此大半化成灰燼，敘利亞人死亡至萬五千以上，為從來希有的大慘案。事後雖曾引起國際聯盟的注意，加以查究。但因為法國是一個強國，終究也無可奈何。

現在敘利亞的獨立，自然是有名無實的。或者可以說敘利亞人在法國的委任統治下，比在土耳其帝國統治下時還更痛苦。但敘利亞民族，尤其在西部山地的德魯斯人，是蠟強勇敢的民族，他們決不為武力所屈服。這民族終有一日要起來反抗帝國主義，把敘利亞造成一個完全獨立國呢。

土地 全國面積六萬方哩。

人口 約三百萬人。

國都 大馬色

貨幣 以鎊 (pound) 爲單位，敘利亞一鎊等於二十法郎。

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四八、六九三、〇〇〇鎊；輸出品價值二二、九三一、〇〇〇鎊。  
軍備 全境由法國軍隊佔領。

## 第十三章 巴勒斯坦

巴勒斯坦 (Palestine) 是猶太民族的國家。猶太人 (Jew) 是世界最著名的被壓迫民族。散佈於全世界的總數達一千五百萬。其中在俄國的四百萬，在波蘭的二百五十萬，在匈牙利的一百萬。因其宗教，風俗及性格都和別的民族不同，所以到處都受排擠，受虐待。而俄國及中歐一帶屠殺猶太人的事實，更時有所聞。猶太人因為沒有一個國土，到處都受壓迫，所以在數十年來，猶太民族領袖努力想建造一個猶太國家，要想把小亞細亞的巴勒斯坦，即猶太宗教的發祥地作為他們的祖國，這就是「猶太復國運動」。這種運動到了大戰後方才成熟，於是在巴黎和會中，產生一個新國，即巴勒斯坦。

巴勒斯坦本為土耳其的一省。在歷史上雖為猶太祖國，但現在七十萬的居民中，猶太人口不過八萬。當大戰時，被英國軍隊佔領。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，英政府發表宣言，贊成以巴勒斯坦屬

於猶太民族，但同時須使巴力斯坦的非猶太民族享同等權利。英國因其地迫近蘇彝士運河，與英國在東方交通有關，所以在和會中要求在巴力斯坦建立猶太國家，而置於英國委任統治之下。後經一九二二年六月一十四日國際聯盟行政院正式通過。英國派高等委員駐在境內，掌握一切行政立法權。在高等委員之下，設一行政院，立法院，參事院，組成巴力斯坦政府。至代表猶太民族的又有巴力斯坦猶太民族執行委員會，專辦猶太人返國運動，及代表猶太人與英政府交涉等事務。英語、阿拉伯語、希伯來語，用作此新國的國語。

英政府治理巴力斯坦的情形，差不多和法國治理敘利亞的情形相同。在事實上英政府乃為本國謀利益，並不顧及居民的願望。因此猶太人回到祖國的，仍不能安居樂業，他們有了名義上的國土，而未曾握得政權。已回國的人，往往因受種種壓迫，仍遷移國外。未回國的，更不敢回去。本來千五百萬的猶太民族，只有八萬是在巴力斯坦的。近年猶太民族委員會雖竭力設法鼓勵猶太人回國，所得的成效卻很少。所以在英帝國主義的統治下，猶太建國運動的夢想，是不會圓滿的。

土地 面積約九千方哩。

人口 一九二六年四月調查，爲八五二、二六八人。

國都 耶路撒冷 (Jerusalem)。

貨幣 以埃及鎊爲單位，每一埃及鎊等於英國一鎊零六辨士。

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七、六〇三、九二三鎊；輸出品價值一、五八八、一五七鎊。

軍備 全境駐英國軍隊。

## 第十四章 伊刺克

伊刺克王國 (Kingdom of Irak) 亦名美索不達米 (Mesopotamia) 爲阿刺伯民族所建立的新國。本爲土耳其領土，處阿刺伯半島北部，底格黑斯河 (Tigris River) 灌輸全境，東南迫近波斯灣，爲出海的要道。

在歐戰以前，美索不達米久已成爲列強紛爭的土地。當時德國與土耳其聯盟，謀從柏林築鐵路以通報達 (Bagdad) (美索不達米的要鎮) 與英國爭奪東方的門戶。當時英、德在小亞細亞的利益衝突，實爲歐戰原因之一。但美索不達米所以爲列強所覬覦，不單因其爲東方的門戶，此外更有一個原因，則以世界最著名的摩蘇爾 (Mosul) 石油鑛，適在伊刺克境內。石油爲近代工業及軍事的必需品，近代帝國主義國家，除煤鐵以外更必須擁有豐富之石油鑛而後可，尤其因爲世界石油的產量稀少，石油鑛愈有重視的必要。摩蘇爾的石油鑛蘊藏非常豐富，所以爲英國所必爭。

在大戰時英國軍隊佔領伊刺克後，即以漢志王的兒子法沙爾（Faisal）爲伊刺克王，建立獨立王國，而置於英國保護之下。戰後乃與巴力斯坦同爲英國委任統治地。但後來因與土耳其劃界發生爭執，歷數年而不決。尤其因了摩蘇爾的土地權，英土兩國衝突，幾乎引起戰爭。到了一九二六年，土耳其終於屈服以摩蘇爾割讓伊刺克，由英國公司經營石油鑛，因此英國算是完全達到目的。

英政府在伊刺克的統治情形，較在巴力斯坦爲好些。除國際事務、財政事務、對英交涉事務牽涉重大者，須受英國駐伊刺克高等委員的統制外，一切內政都由伊刺克國王掌握，英國不加干涉。國王權力受憲法制限，立法機關爲二院制，參院議員二十人，由國王任命，衆院則有民選議員八十八人。行政由內閣負責。以回教爲國教。國王法沙爾於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登位，當時舉行公民投票，贊成立法沙爾爲王者，佔百分之九十六。

土地 全國面積一四三、二五〇方哩。 ●

人口 一九二〇年調查，爲二、八四九、二八二人。

國都 報達。

貨幣 以盧北 (ruppee) 爲單位。

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度輸入品價值一〇七、〇四〇、六二六盧北；輸出品價值五〇二、九三、七八三盧北。

財政 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度豫算歲入五七、六七一、五四三盧北，歲出五〇、八一三、九五五盧北。

軍備 境內駐英國軍隊。